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马克思主义及其他人文学科等相关图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182820251007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 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18021098590

传真: 021-65438809

联系人: 曹洁漪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账号: 03322500040006068

联行号: 103290076039

税 号: 12310000MB2F01828Q

乙方: 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2600 弄 66 号 1 幢 3 层

邮政编号: 201315

电话: 15921002157

传真：021-20970059

联系人：罗雯桃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周浦支行

账号：10017231190000381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5 年甲方订购乙方中文纸质图书（马克思主义及其他人文学科等相关图书）及相关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2025 年度），马克思主义及其他人文学科等相关图书。

二、采购方式

甲方指定图书馆图书采购人员作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图书采购有效订单，甲方具体订购信息包括订购图书的内容、订购数量、定价等，乙方应以甲方确认并发出的订单为准。

三、合同周期

本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结算价格

1. 甲乙双方按实结算，结算价格=人民币码洋×供货折扣率，其中，人民币码洋是图书

的定价，供货折扣率详见补充条款。该结算价格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如来回运输、加工、上架、人工等各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本合同价格为 **650000** 元整（**陆拾伍万元整**）。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确保所提供图书的内容合法，并协助甲方进行文献资源的内容审查，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应每周提供相关出版图书的详细全面的采访书目数据，采访书目数据应能包含书名、作者、ISBN、出版社、出版日期、价格、内容提要、分类号、开本、页码、读者对象、是否影印版、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等重要字段，且同一批书目不能有重复。

3. 乙方不得更换甲方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等。对于大码洋、影印版图书、大复本量、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青少年读物、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活页、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价格另算的随书配套磁带、光盘，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零星采购，并应在提出采购要求的一周内予以安排，且到书率达到 95%以上。

6.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图书选购，方便师生在本馆推荐书目。

7. 乙方应保证按照订单预订的图书，90 天到书率在 90%以上，凡属核心出版社的书目订单，到书率必须达到 95%以上。

8. 乙方送货时，应随书配送编目数据，数据必须达到《新编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中的书目数据标准。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必须在甲方通知后的 3 天之内补全，否则必须支付甲方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送到的图书应伴随清

单，每包 1 单，并另附纸质总清单 2 份及电子总清单 1 份（清单上需注明种、册、价格、总码洋、折扣率和总实洋等）。

9. 乙方应在收到订单 30 天之内向甲方反馈未订到的图书信息。

10. 乙方必须提供到书清单（准确详尽的批总清单和分包清单等）和未到书清单（提供原因说明），如到书与清单不符，或与订单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学校退货。

11. 图书如有破损、缺页、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图书的费用。

12. 乙方提供图书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对所有不合格的图书一律退还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有疑问，可派人核查。

13. 新书到校后，如未开封加工，甲方可退货。

14. 乙方需对配送图书提供全加工服务，加工地点由甲方指定场所，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在图书到馆 60 天内完成加工、上架（暑假除外）等全加工工作（所有图书最晚需在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加工服务）。全加工服务包括按相关要求完成盖馆藏章、加磁条、RFID 图书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图书编目、上架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甲方不对此支付额外费用。

15. 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由乙方自备，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加磁条、RFID 图书芯等）由乙方提供，使用的品牌需经甲方认可；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1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安排上门加工，甲方有权指定另一方公司完成图书加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直接向另一方公司支付）；给甲方工作安排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馆有权立即中止双方的合作，并在图书实价中扣除码洋额的 10% 作为加工费用。乙方需为图书馆零星采购的图书及捐赠图书进行全加工服务，并承担每年不少于二次两校区间图书的物流服务，甲方不对此支付额外费用。

六、付款

分批付款，按半年支付费用，具体结算以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验收单按实结算，累计不超过本合同价格。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售书增值税发票，以结算价格开票（发票需注明图书折扣率），并提供相应的图书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 30 个日历日内按发票价格向乙方付款（遇暑假应予以相应顺延）。

七、违约责任

1. 如有一方因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索赔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时间、质量、包装、加工等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终止合同并在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投标。

八、合同生效及文本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在本合同结束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及遇不可抗力或国家颁布法令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必要时可签补充协议。协议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中标人补充信息

税 号：913101066711445664

联 行 号：102290072311

中标折扣率：73%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杜青江（男）

2025年07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